

##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提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增進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之公信力。

(二)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三)儲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教師之人力資源。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投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六、辦理期程：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七、研習對象：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

(二)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含正式、代理)。

八、研習內容：如下表

主題	預定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初階心評增能課程「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實作及分析」	8 月 22 日 (星期三)	8:30~16:10	1. 適應行為的概念 2. 不同適應行為之測量工具的比較 3.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評量方式、填表說明及實作演練以及施測結果整理與分析	吳訓生教授

主題	預定日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初階心評培訓課程「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心評報告撰寫重點說明」	8月23日 (星期四)	8:40~16:10	1. 學、智障心評報告撰寫重點說明 2. 學、智障心評報告個案研討	吳訓生教授
初階心評增能課程「情緒障礙量表及其他相關測驗工具實作與報告撰寫重點說明」	8月24日 (星期五)	8:30~16:10	1. 情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 2. 情障測驗結果分析與解釋 3. 情障評估報告撰寫	洪榮照教授

九、經費：本研習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 (二)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告知承辦單位，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其他：

-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遲到及早退達 30 分鐘（含）以上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並將出席情況轉知原校。
- (二) 特教教師參與心評鑑定工作情形之「心評人員每學年皆能參與心評研習」為本縣各校特教評鑑指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 (三) 本縣心理評量人員，有義務協助本府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心理評量工作，含 107 學年度各項鑑定作業。

(四)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五) 本次研習不開放校內停車場。

十二、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

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特教科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